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揮中心函(0062156A00_ATTCH4.PDF、0062156A00_ATTCH1.pdf、

006215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 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7438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9日 肺中指字第111370023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,該中心為兼顧維持 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,調整入境 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,並於檢疫期滿 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- 三、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自本年5月9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 入境之人員,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 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專案管制對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: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,於 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,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





健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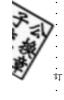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檢疫地點:維持以「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」為原則, 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,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 成7天檢疫。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 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。

(四)通案原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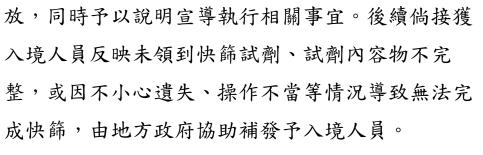
-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(防疫 旅宿/自宅或親友住所)同住。
- 2、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,依現 行規定辦理,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或非居家檢 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。
- 3、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。
- 4、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,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。

(五)檢測措施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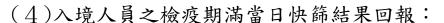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PCR檢測:於入境時(第0天)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。
- 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:
 - (1)於檢疫期滿當日(第7天)進行1次快篩,檢測結果 為陰性且檢疫期滿,始可離開檢疫場所,並接續7 天自主健康管理;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,於檢 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。
 - (2)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







(3)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,未滿2歲 (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)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, 由地方政府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,該 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,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 其他費用如交通費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,原 則由入境人員自付;另如有因故無法自行操作快篩 者,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其進行快篩檢測。



- 甲、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,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;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,自本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,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,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報快篩結果,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/個案追蹤紀錄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- 乙、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入境人員回報快篩結果為 「陽性」時,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, 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者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 PCR採檢事宜,等待檢驗結果期間,由衛生局衡 酌協助安置事宜;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







時,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(例如:使用 原提供之備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)並回報快篩結 果,或請橫向聯繫衛生局安排PCR檢測。

(六)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,請至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 tw)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70及Q71項 下參閱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2022/05/2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